

证券代码：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

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等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素质：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
- （三）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 （四）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的能力。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应与董事、总经理和股东保持沟通。公司应当为监事与董事、总经理和股东以及职工的交流提供条件，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 （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三）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

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未经监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监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监事会行事。监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监事在代表公司或者监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监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或监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披露其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交易的监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或监事会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二条 如果公司监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监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监事纳税或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交所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四）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五）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六）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七）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解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予以协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但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任何一位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联系人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监事会的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形式；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代为出席会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它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且一年内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对不能履行职责的监事，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程与议案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议案内容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

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议案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除非委托监事已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发表了明确的委托意见，否则，受托监事不得代表委托监事同意增加该等提案，亦不得代表委托监事进行表决。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可以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如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它监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影。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做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不同意见。保留个人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做出的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四十二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做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由与会监事签署。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会议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九)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

司主要档案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决议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10年。

第九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可做出决议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之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六条 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3日